

(上接B613版)

| | | |
|-------|--|--|
| 第五十九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二）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索取、收受贿赂，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负有个人债务未能清偿，自该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债务，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二）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索取、收受贿赂，被判处刑罚，或者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判决；（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负有个人债务未能清偿，自该公司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债务，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
| 第六十条 |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超越权限，不得妨碍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董事会；（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通常惯例的应急处置权，但事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61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董事会；（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通常惯例的应急处置权，但事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62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监事、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63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超越权限，不得妨碍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 64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擅自离职的，应当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
| 65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擅自离职的，应当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
| 66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67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68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情况下，可以不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而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69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70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向股东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下降，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和原有股东的股东权利。 |
| 71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向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下降，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和原有股东的股东权利。 |
| 72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向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下降，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和原有股东的股东权利。 |
| 73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向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下降，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和原有股东的股东权利。 |
| 74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向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下降，不影响其股东地位和原有股东的股东权利。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四)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五)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六)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七)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八)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十九)公司对外借款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十)公司对外销售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十一)公司对外采购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十二)公司对外租赁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十三)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